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店小字第1326號

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蔡昇訓

洪啓軒

潘豐隆

被　　告　于欽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1625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16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次按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第1項之範圍者，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由原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0萬2898元本息。嗣於民國114 年11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因考量零件折舊因素，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 萬1625元本息（本院卷第8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說明，應予准許。另依原告變更後訴之聲明，本件訴訟

標的金額已在10萬元以下，屬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第1項規定之範圍，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本院爰依職權改行小額訴訟程序。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楊令儀所有，由訴外人孫程霆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保車），於民國112 年11月15日7時12分許，在新北市新店區(下同)北新路與民權路口處，因被告駕駛車輛（下稱被告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及原告保車（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保車受損。原告保車經送修，修復費用為10萬2898元，經考量零件折舊因素，認被告應賠償原告4 萬1625元（即計算折舊後零件費用2萬3326元、烤漆1萬676元、工資7623元），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1625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辯稱：我就系爭事故並無過失，是原告保車右轉過程中變換車道來撞我。我自民權路右轉北新路，該處的民權路有三線車道，最靠路側的標線是右轉，我車所在的中間車道是直行及右轉，最內側車道是直行，右轉過去的北新路也是三線車道。事發前民權路的車輛是在停等紅燈，我是等綠燈右轉，綠燈亮起時我從中間車道右轉切入北新路，而於我從民權路中間車道駛入民權路與北新路交叉路口的中心，欲轉入北新路往景美行向最內側車道時，當時也要右轉這個行向北新路的原告保車就撞到我車的右後方，在撞到前我沒有發現原告保車，我不知道原告是哪來的，且當時我整台車已經在北新路的最內側車道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承保之原告保車於上開時、地遭被告車輛碰撞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87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原告保車行照、孫程霆

駕照、原告保車受損情形照片、凱銳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廠估價單及維修清單（下合稱系爭估價單）、統一發票、汽(機)車保險理賠申請書、汽車保險理算書（本院卷第13-33、81-82頁）為證，核與本院調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交通案卷（含事故現場圖、A3類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等；本院卷第41-48頁）相符，堪信為真。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故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由法律推定駕駛人侵害他人之行為係出於過失，除駕駛人已於防止損害之發生盡相當之注意外，即應依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而上開但書規定之駕駛人免責要件，苟欲免其賠償責任，亦應就此負舉證之責。查原告保車駕駛人於警詢時陳稱原告保車於民權路往中正路方向在北新路欲右轉，待轉中遭被告車輛從左側切出而撞上等語(本院卷第42頁)。而觀之原告保車車損照片(本院卷第29、81頁)，原告保車係左前側遭碰撞，與原告保車駕駛人上開陳述一致。雖被告警詢時陳稱行駛民權路往中正路中間車道右轉北新路而等待行人通過後起步，右後方遭碰撞等語(本院卷第43頁)，並以前詞置辯而主張其無過失。然系爭事故之事發經過已調無影像可查，有新店分局114年11月12日回函可參(本院卷第105頁)，被告就其並無過失復乏舉出證據證明，難認被告所辯可採，依上規定仍應推定被告就系爭事故有過失，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三)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 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查原告保車修理費為10萬2898元（含工資費用7623

元、烤漆費用1萬676元、零件費用8萬4599元），有系爭估價單（本院卷第23-25頁）為證。而依系爭估價單所列原告保車修繕項目均在原告保車左側，與原告保車上開撞損情形一致，應認原告所主張之維修項目、金額，均係針對系爭事故所造成之損害，而為回復原狀之必要性支出。又原告保車於110年2月（推定為2月15日）出廠，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2年11月15日受損時，已使用約2年10個月，有原告保車行車執照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9頁）。原告之原告保車零件修復，既係以新品換舊品，依前開說明，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為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則上開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萬3326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此外，原告另支出工資費用7623元、烤漆費用1萬676元，無庸折舊，原告得請求之原告保車修繕費共計為4萬1625元（23326＋7623＋10676），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萬16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本院卷第51頁）翌日即114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 條第3項，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李陸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書記官　張肇嘉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84,599×0.369=31,21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4,599-31,217=53,382
第2年折舊值	53,382×0.369=19,69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3,382-19,698=33,684
第3年折舊值	33,684×0.369×(10/12)=10,35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3,684-10,358=23,326